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萃创(上海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4324651678Q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喆

住所: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1082号5幢301室

经营场所: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1082号5幢301室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(商贸企业(非实物方式), 批发)

经营项目: 食品销售经营者: 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310114004201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翔市场监督管理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周长峰;王会杰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

陶伟



2020年10月19日



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